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2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2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4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2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场内简称	长信利息	
基金主代码	519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03,331,983.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利息 A	利息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99	5199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506,130,837.33 份	897,201,145.79 份

注：1、本基金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划分 A、B 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详见 2010 年 11 月 20 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有关内容的公告》。

2、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起，本基金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 A、B 等级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分别为 519599、519598，其对应的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为“利息 A”、“利息 B”。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尽可能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银行存款利率的收益水平。
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并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结合各品种之间流动性、收益性及风险情况，确定组合的资产配置，在保证组合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前提下尽量提升组合的收益。 3、无风险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使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资金面和市场短期利率在一定时间可能存在定价偏离。同时在一定时间内市场中也可能出现跨品种、跨期限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的可行性基础上谨慎参与。 4、现金流预算管理策略 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在投资组合的构建中，采取合理的期限和权重

	配置对现金流进行预算管理，以满足基金运作的要求。同时在一部分资金管理上，将采用滚动投资策略，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债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偏低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99
传真		021-61009800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9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成善栋	周慕冰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变更为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非直销渠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渠道：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直销渠道：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直销渠道：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长信利息收益货 币 B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长信利息收益货 币 B	长信利息收益货 币 A	长信利息收益货 币 B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404,832,436.00	18,112,489.20	254,769,974.43	89,528,904.28	10,258,440.05	417,051,495.96
本期 利润	404,832,436.00	18,112,489.20	254,769,974.43	89,528,904.28	10,258,440.05	417,051,495.96
本期 净值 收益 率	2.0729%	2.3179%	2.4257%	2.6459%	3.1806%	3.3939%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23,506,130,837.33	897,201,145.79	16,769,221,257.79	948,717,586.28	317,144,422.57	6,341,083,293.65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累计 净值 收益 率	65.1457%	42.6610%	61.5280%	39.4291%	57.7027%	35.8350%

注：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收益分配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划分 A、B 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分级后的 B 级基金份额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享受 B 级基金收益。

5、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 A 级基金按分级前后延续计算，即本基金分级前的数据全部纳入 A 级基金核算，B 级基金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开始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49%	0.0008%	0.0895%	0.0000%	0.5054%	0.0008%
过去六个月	1.0228%	0.0012%	0.1790%	0.0000%	0.8438%	0.0012%
过去一年	2.0729%	0.0014%	0.3565%	0.0000%	1.7164%	0.0014%
过去三年	7.8742%	0.0021%	1.0712%	0.0000%	6.8030%	0.0021%
过去五年	14.8537%	0.0024%	1.7921%	0.0000%	13.0616%	0.002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5.1457%	0.0062%	20.1910%	0.0033%	44.9547%	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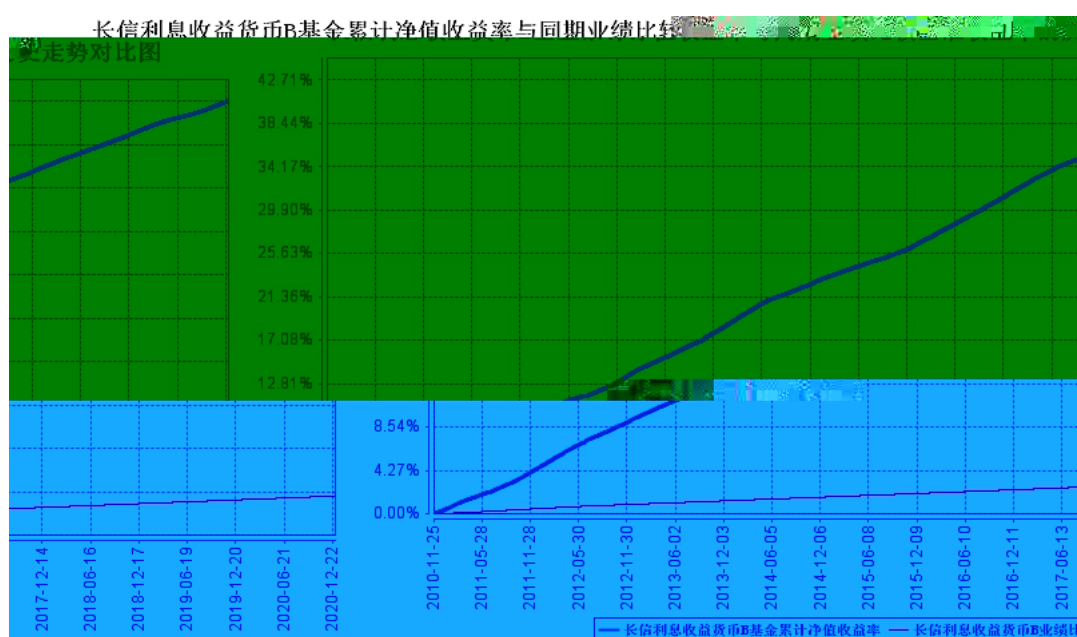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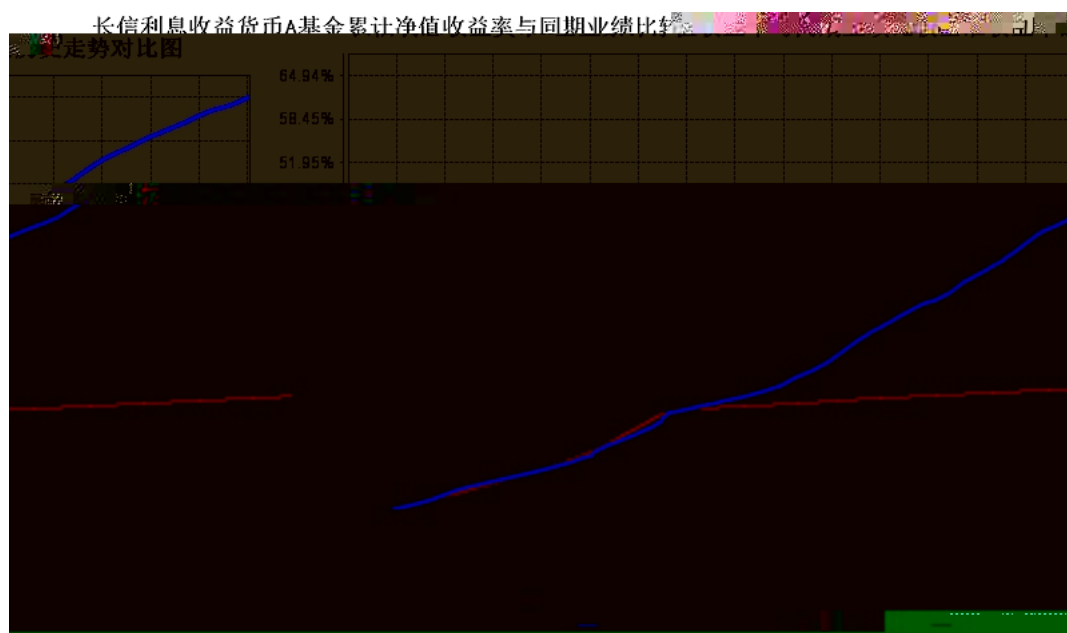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54%	0.0008%	0.0895%	0.0000%	0.5659%	0.0008%
过去六个月	1.1446%	0.0012%	0.1790%	0.0000%	0.9656%	0.0012%
过去一年	2.3179%	0.0014%	0.3565%	0.0000%	1.9614%	0.0014%
过去三年	8.5897%	0.0021%	1.0712%	0.0000%	7.5185%	0.0021%
过去五年	16.1717%	0.0024%	1.7921%	0.0000%	14.3796%	0.0024%
自基金合同	42.6610%	0.0038%	3.8520%	0.0001%	38.8090%	0.0037%

生效起至今						
-------	--	--	--	--	--	--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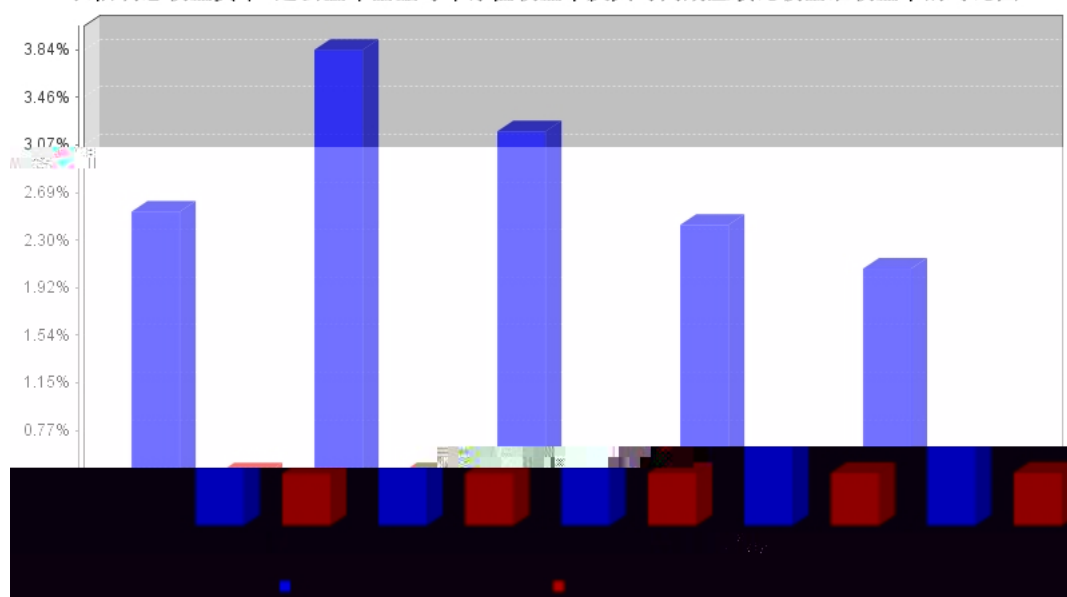


注：1、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图示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图示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基金分级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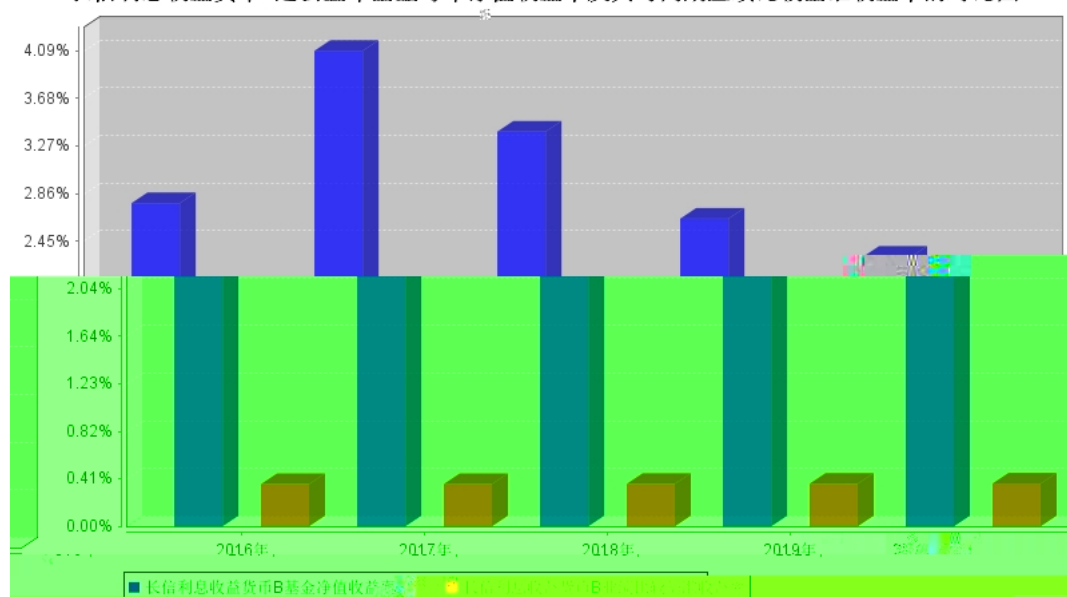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404,294,861.85	14,479.22	523,094.93	404,832,436.00	
2019	253,812,812.07	25,412.96	931,749.40	254,769,974.43	
2018	10,323,393.00	66,235.56	-131,188.51	10,258,440.05	
合计	668,431,066.92	106,127.74	1,323,655.82	669,860,850.48	

单位：人民币元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18,065,479.30	46,293.47	716.43	18,112,489.20	
2019	90,102,406.72	1,257,309.03	-1,830,811.47	89,528,904.28	
2018	412,106,499.46	11,093,356.04	-6,148,359.54	417,051,495.96	
合计	520,274,385.48	12,396,958.54	-7,978,454.58	524,692,889.4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 4.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65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 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31.2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 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 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 4.5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73 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

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添利安心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金理财部总监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10 年	管理学学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10 年 7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交易主管，债券交易部副总监、总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现金理财部总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段博卿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4 年	杜克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

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 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 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针对交易所同一证券的同一方向竞价交易指令，指令数量比例达到 5:1 或以上的，可豁免启动公平交易开关。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接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同时，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0 年，1 季度货币市场资产收益率呈现先上后下趋势，与资金利率走势基本相似。跨年结束后，年末扰动因素消退，各期限存单收益率下跌，后由于春节取现因素导致的资金面扰动略有走高。节后受疫情影响，央行加码宽松，以及市场对货币政策进一步加大宽松力度的预期迅速升温，各期限利率单边下行，叠加以货币基金为主力的刚需配置盘逐渐入场被动买入，各期限收益率屡创新低。2 季度存单收益率呈现先下后上趋势，与资金利率走势基本相似。一季度跨季结束后，央行超预期下调超额准备金利率，市场打开想象空间，对货币政策进一步加大宽松力度的预期迅速升温，各期限存单利率单边下行，各期限存单收益率屡创新低。后在 5 月货币政策退出疫情时事件冲击的超常宽松后，滞后利率大幅上行调整。经过 2 季度的纠偏之后，3 季度资金价格整体平稳。虽然资金利率大体平稳，但是存单收益率单边向上。4 季度存单收益率先上后下，主要以 11 月 30 日央行投放 MLF 为分界点。11 月 30 日央行投放 MLF 后，信号意义较强，且后续资金面持续超预期呵护宽松，叠加 CD 主要需求方货币基金到达大量配置时点，CD 收益率转为下行，基本回到年初水平。

在 2020 年中，我们在保持流动性及防风险的基础上，根据高波动的市场环境进行了提前判断，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较好的抓住了配置时点，维持了较高的组合整体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长信利息货币 A 净值增长率为 2.0729%，长信利息货币 B 净值增长率为 2.31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前期利率的核心制约已经改善了一些，但基本面方面还在复苏的通道中，且风险在于 PPI 大概率要持续回升到至少二季度，通胀预期逐步起来；货币政策预计在两会前维持目前中性状态。目前债市第一季度还不具备太多支持趋势性下行的因素。第一季度曲线应维持陡峭化形态。

往后来看，若社融领先经济数据 3-5 个月，且房价和 PPI 没有达到央行收紧的阈值，则第二季度可能出现的基本面拐点叠加货币政策不收紧的格局，可能将会产生季度级别的机会。但若房价和 PPI 上行超预期，央行收紧，则债市可能继续调整，但倾向于认为是本轮调整中最后一跌。

综上所述，总体上本基金将保持中性杠杆水平。保持中性久期，以充分利用资金获得较高收益。不进行信用下沉，规避由于疫情冲击的外生冲击导致的企业信用风险恶化。节奏上会密切观

察经济基本面的变化，以防货币政策出现边际收紧，在此之前进行降久期降杠杆进行防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时刻以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为核心，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独立地开展工作，对基金运作进行事前、事中与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年度内，为确保监管要求的有效实施，公司监察稽核部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性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积极开展公司业务流程及风险梳理的工作，适时组织召开内部控制委员会会议，对各项监管要求进行解读，并对各业务部门业务流程及制度规范的调整进行深入探讨，加强对关键业务岗位合规传导及培训工作。

本年度内，监察稽核部以组合压力测试为主要方式，定期对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进行检测，对投资组合整体流动性情况进行分析，并适时召集各业务部门的沟通会议就各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沟通、讨论，防范组合风险事件发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持风控优先、内控从严的理念，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做好各项内控工作，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设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对于基金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已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即当日收益分配比例为 100%。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方式获取现金红利收益。本报告期，本基金应分配利润 422,944,925.20 元，已分配利润 422,944,925.20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99737_B2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

	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燕华	夏秉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4,153,379,685.53	6,410,819,070.79
结算备付金		300,000.00	300,000.00
存出保证金		300,000.00	319,22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949,100,279.99	11,893,157,821.1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949,100,279.99	11,403,157,821.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49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7,000,130.50	1,098,836,728.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50,045,409.11	79,007,751.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729,98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6,260,125,505.13	19,483,170,58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0,396,439.40	1,752,828,730.7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5,581.26	969,520.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95,401.64	4,748,623.19
应付托管费		1,695,854.92	1,151,181.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5,108,916.11	3,404,461.2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5,834.26	114,768.89
应交税费		-	66,243.22
应付利息		360,994.77	377,400.69

应付利润		1,611,403.29	1,087,59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83,096.36	483,215.74
负债合计		1,856,793,522.01	1,765,231,737.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4,403,331,983.12	17,717,938,844.07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03,331,983.12	17,717,938,84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60,125,505.13	19,483,170,581.67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份额净值 1.0000 元，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4,403,331,983.12 份，其中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份额 23,506,130,837.33 份；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份额 897,201,145.7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70,486,297.32	444,136,935.41
1.利息收入		569,336,549.98	436,267,659.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66,932,008.21	121,333,009.71
债券利息收入		264,037,072.84	276,791,975.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1,506,441.06	3,383,78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861,027.87	34,758,890.2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9,747.34	7,869,276.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49,747.34	7,834,226.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35,049.2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147,541,372.12	99,838,056.7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7,173,523.74	47,434,666.37
2. 托管费	7.4.10.2.2	16,284,490.64	12,979,865.3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9,020,257.92	27,861,491.56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14,706,196.73	11,164,651.8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706,196.73	11,164,651.80
6. 税金及附加		42,985.55	40,952.11
7. 其他费用	7.4.7.20	313,917.54	356,42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944,925.20	344,298,878.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944,925.20	344,298,878.7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17,938,844.07	-	17,717,938,844.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2,944,925.20	422,944,925.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85,393,139.05	-	6,685,393,139.0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1,370,780,831.63	-	371,370,780,831.63
2. 基金赎回款	-364,685,387,692.58	-	-364,685,387,692.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2,944,925.20	-422,944,925.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03,331,983.12	-	24,403,331,983.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58,227,716.22	-	6,658,227,716.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4,298,878.71	344,298,878.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059,711,127.85	-	11,059,711,127.8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1,130,444,158.07	-	161,130,444,158.07
2. 基金赎回款	-150,070,733,030.22	-	-150,070,733,030.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4,298,878.71	-344,298,878.7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17,938,844.07	-	17,717,938,844.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覃波	覃波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149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7,042,630,886.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渠道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直销渠道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

额低于 500 万份的享受 A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的享受 B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基金份额升降级业务的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取消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升降级业务。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不再把 A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不再把 B 类基金份额自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投资对象主要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

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20 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

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方式获取现金红利收益；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收益分配由以前的“每日分配、按月结转”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为法定节假日，该节假日收益并入前一交易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予以分配。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5)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即当日收益分配比例为 100%。如当日收益为正，则相应增加基金份额；如当日收益为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并相应减少基金份额，保持基金份额净值为 1 元；

(6)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379,685.53	3,819,070.79
定期存款	14,150,000,000.00	6,407,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80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4,150,000,000.00	5,607,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14,153,379,685.53	6,410,819,070.7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1,949,100,279.99	11,967,980,000.00	18,879,720.01	0.0774%
	合计	11,949,100,279.99	11,967,980,000.00	18,879,720.01	0.0774%
资产支持证券		-	-	-	0.0000%
合计		11,949,100,279.99	11,967,980,000.00	18,879,720.01	0.077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0,316,943.05	40,044,000.00	-272,943.05	-0.0015%
	银行间市场	11,362,840,878.08	11,371,681,000.00	8,840,121.92	0.0499%
	合计	11,403,157,821.13	11,411,725,000.00	8,567,178.87	0.0484%
资产支持证券		490,000,000.00	490,329,000.00	329,000.00	0.0019%
合计		11,893,157,821.13	11,902,054,000.00	8,896,178.87	0.0503%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7,000,130.50	-
合计	7,000,130.5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098,836,728.25	-
合计	1,098,836,728.25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02.18	5,812.4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10,913,264.06	35,825,943.09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48.50	148.50
应收债券利息	39,130,441.52	38,117,089.9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3,308,822.23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504.35	1,749,776.95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48.50	158.07
合计	150,045,409.11	79,007,751.26

注：其他为应收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5,834.26	114,768.89
合计	105,834.26	114,768.8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50	119.8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预提审计费	70,000.00	7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360,000.00	360,000.00
券商席位佣金	44,095.86	44,095.86
合计	483,096.36	483,215.7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769,221,257.79	16,769,221,257.79
本期申购	370,722,715,352.33	370,722,715,352.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3,985,805,772.79	-363,985,805,772.7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3,506,130,837.33	23,506,130,837.3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48,717,586.28	948,717,586.28
本期申购	648,065,479.30	648,065,479.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99,581,919.79	-699,581,919.7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97,201,145.79	897,201,145.7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04,832,436.00	-	404,832,436.0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04,832,436.00	-	-404,832,436.00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8,112,489.20	-	18,112,489.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8,112,489.20	-	-18,112,489.20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753.39	71,979.3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66,880,179.31	121,249,331.9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939.33	11,633.66
其他	136.18	64.80
合计	266,932,008.21	121,333,009.71

注：其他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股票。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49,747.34	7,834,226.8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149,747.34	7,834,226.89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0,141,784,964.30	32,385,791,219.2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0,040,508,145.29	32,191,989,925.79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0,127,071.67	185,967,066.6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49,747.34	7,834,226.89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债券投资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债券投资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502,128,322.23	30,211,449.24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490,000,000.00	30,000,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2,128,322.23	176,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35,049.24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衍生工具。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股票，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	-----------------------	------------------------------

	12 月 31 日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帐户维护费	41,837.86	36,700.00
其他费用	82,079.68	85,633.68
券商席位佣金	—	44,095.86
合计	313,917.54	356,429.54

注：其他费用为银行汇划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胜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骏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期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长江证券	41,854,317.81	100.00%	333,377,154.8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长江证券	138,000,000.00	100.00%	-	-

7.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长江证券	-	-	44,095.8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长江证券	44,095.86	100.00%	44,095.86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月 31 日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173,523.74	47,434,666.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417,625.10	25,536,625.2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284,490.64	12,979,865.3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合计
长信基金	79,017.55	53,846.17	132,863.72
农业银行	201,466.06	960.49	202,426.55
长江证券	7,110.35	22,585.95	29,696.30
合计	287,593.96	77,392.61	364,986.5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合计
长信基金	113,973.48	275,771.21	389,744.69

农业银行	208,041.36	937.32	208,978.68
长江证券	8,671.93	22,509.03	31,180.96
合计	330,686.77	299,217.56	629,904.33

注：本基金 A 级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级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B 级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级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级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 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 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 金 额	利息 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农业银行	102,603,323.50	-	-	-	18,716,014,000.00	1,410,389.5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 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 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 金 额	利息 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农业银行	-	98,275,453.42	-	-	7,428,955,000.00	603,417.38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3 月 19 日）持有的基金	-	-

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91,435,526.89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6,151,027.12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5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47,586,554.0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3 月 1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43,642,865.3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7,792,661.59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6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91,435,526.8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64%

注：1、期间申购总份额包括当期收益转份额部分；

2、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中的 190,063,094.46 份为本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投资；

3、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执行。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上海海欣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	-	1,019.24	0.00%

注：本基金无申购、赎回费。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379,685.53	40,753.39	3,819,070.79	71,979.30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 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404,294,861.85	14,479.22	523,094.93	404,832,436.00	-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 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8,065,479.30	46,293.47	716.43	18,112,489.20	-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840,396,439.4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60211	06 国开 11	2021 年 1 月 5 日	100.43	1,000,000	100,432,948.84
200308	20 进出 08	2021 年 1 月 6 日	99.70	600,000	59,819,693.94
160206	16 国开 06	2021 年 1 月 5 日	100.01	4,400,000	440,064,723.61
200206	20 国开 06	2021 年 1 月 5 日	99.46	400,000	39,785,013.84
180409	18 农发 09	2021 年 1 月 6 日	100.50	3,200,000	321,600,959.54
200304	20 进出 04	2021 年 1 月 6 日	99.87	1,500,000	149,803,601.27
160302	16 进出 02	2021 年 1 月 6 日	100.03	1,600,000	160,052,005.76
209960	20 贴现国债 60	2021 年 1 月 6 日	98.77	2,000,000	197,537,335.57
160306	16 进出 06	2021 年 1 月 5 日	100.05	800,000	80,039,171.18
200403	20 农发 03	2021 年 1 月 5 日	99.46	2,500,000	248,647,942.10
180203	18 国开 03	2021 年 1 月 6 日	100.30	1,000,000	100,296,474.48
合计				19,000,000	1,898,079,870.1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理念，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估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讨论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投资组合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研究制订有效的防范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工作，战略与产品研发部负责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100,005,018.61	1,231,096,659.32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1,023,939,195.70	600,224,816.23
合计	1,123,944,214.31	1,831,321,475.55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150,000,00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150,000,00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 A-1 所填列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均为 AAA 级的短期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9,482,594,812.36	8,799,620,407.13
合计	9,482,594,812.36	8,799,620,407.13

注：本基金持有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均为 AA+及以上评级。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141,074,610.33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1,342,561,253.32	631,141,328.12
合计	1,342,561,253.32	772,215,938.45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300,000,00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40,000,000.00
合计	0.00	340,000,000.00

注：未评级资产支持证券为根据万得最新评级数据显示为未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来源于开放式基金每日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和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原则开展投资活动，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在严格遵守基金管理人流动性相关交易限制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实施严格监控和管理，针对投资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动态调整。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同时，本基金在需要时刻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553,379,685.53	600,000,000.00	-	-	-	14,153,379,685.53
结算备付金	300,000.00	-	-	-	-	300,000.00
存出保证金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52,731,151.30	196,369,128.69	-	-	-	11,949,100,27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130.50	-	-	-	-	7,000,130.50
应收利息	-	-	-	-	150,045,409.11	150,045,409.11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25,313,710,967.33	796,369,128.69	-	-	150,045,409.11	26,260,125,505.1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0,396,439.40	-	-	-	-	1,840,396,439.40
应付赎回款	-	-	-	-	35,581.26	35,581.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6,995,401.64	6,995,401.64
应付托管费	-	-	-	-	1,695,854.92	1,695,854.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5,108,916.11	5,108,916.1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05,834.26	105,834.26
应付利息	-	-	-	-	360,994.77	360,994.77
应付利润	-	-	-	-	1,611,403.29	1,611,403.29
其他负债	-	-	-	-	483,096.36	483,096.36
负债总计	1,840,396,439.40	-	-	-	16,397,082.61	1,856,793,522.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473,314,527.93	796,369,128.69	-	-	133,648,326.50	24,403,331,983.12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610,819,070.79	800,000,000.00	-	-	-	6,410,819,070.79
结算备付金	300,000.00	-	-	-	-	300,000.00
存出保证金	319,225.45	-	-	-	-	319,22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6,012,671.25	487,145,149.88	-	-	-	11,893,157,82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8,836,728.25	-	-	-	-	1,098,836,728.25
应收利息	-	-	-	-	79,007,751.26	79,007,751.26
应收申购款	-	-	-	-	729,984.79	729,984.79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18,116,287,695.74	1,287,145,149.88	-	-	79,737,736.05	19,483,170,581.6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2,828,730.74	-	-	-	-	1,752,828,730.74
应付赎回款	-	-	-	-	969,520.58	969,520.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4,748,623.19	4,748,623.19
应付托管费	-	-	-	-	1,151,181.36	1,151,181.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3,404,461.26	3,404,461.2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14,768.89	114,768.89

应付利息	-	-	-	377,400.69	377,400.69
应交税费	-	-	-	66,243.22	66,243.22
应付利润	-	-	-	1,087,591.93	1,087,591.93
其他负债	-	-	-	483,215.74	483,215.74
负债总计	1,752,828,730.74	-	-	12,403,006.86	1,765,231,737.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363,458,965.00	1,287,145,149.88	-	67,334,729.19	17,717,938,844.07

注：本基金根据所持有资产和负债的按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公允价值，按合同规定的重新定价日及剩余到期日中的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7 个基点	9,262,292.88	8,462,731.62
	市场利率上升 27 个基点	-9,262,292.88	-8,462,731.62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1,949,100,279.99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1,893,157,821.13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1,949,100,279.99	45.50
	其中：债券	11,949,100,279.99	45.5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130.50	0.0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53,679,685.53	53.90
4	其他各项资产	150,345,409.11	0.57
5	合计	26,260,125,505.13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3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840,396,439.40	7.5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存在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9.88	7.5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8.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0.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8.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9.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99	7.5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存在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96,503,669.11	2.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69,996,779.91	7.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69,996,779.91	7.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05,018.61	0.4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9,482,594,812.36	38.86
8	其他	-	-
9	合计	11,949,100,279.99	48.9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11061	20 平安银行 CD061	5,000,000	497,722,649.46	2.04
2	112021375	20 渤海银行 CD375	5,000,000	496,899,616.71	2.04
3	160206	16 国开 06	4,400,000	440,064,723.61	1.80
4	112092017	20 广州银行 CD016	4,000,000	398,543,764.62	1.63
5	112004109	20 中国银行 CD109	4,000,000	394,558,381.69	1.62
6	180409	18 农发 09	3,200,000	321,600,959.54	1.32
7	112070419	20 广州农村商业 银行 CD118	3,000,000	299,368,219.26	1.23
8	112014017	20 江苏银行 CD017	3,000,000	298,915,480.96	1.22
9	112011222	20 平安银行 CD222	3,000,000	298,340,204.67	1.22
10	112009214	20 浦发银行 CD214	3,000,000	298,216,502.97	1.22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33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8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9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江苏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苏银保监罚决字〔2020〕8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经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1、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2、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3、理财投资和同业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4、个人理财资金对接项目资本金;5、理财业务未与自营业务相分离;6、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超监管比例要求。综上,江苏银保监局决定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24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保监罚决字〔2020〕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经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事项如下: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代理保险销售的人员为非商业银行人员;汽车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个人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个人经营性贷款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贷前调查存在缺失;汽车消费及经营贷款审查不到位;个人汽车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业务存在同一抵押物重复抵押;个别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部分个人消费贷款未按要求进行受托支付;信用卡现金分期用途管控不力;代销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评级结果不一致,未采用较高风险评级的评级结果;代销产品底层资产涉及本行非标资产,没有实现代销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双录”管理审慎性不足,理财销售人员销售话术不当。综上,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72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经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综上,宁波银保监局决定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计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等，经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存在下列违法违规事实：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违规提供担保；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调节信贷规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来源审核未尽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贴现业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查未尽职；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处罚款共计 21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6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中国银行“原油宝”产品风险事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产品管理不规范，包括保证金相关合同条款不清晰、产品后评价工作不独立、未对产品开展压力测试相关工作等；风险管理不审慎，包括市场风险限额设置存在缺陷、市场风险限额调整和超限操作不规范、交易系统功能存在缺陷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等；内控管理不健全，包括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不合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不足、全行内控合规检查未涵盖全球市场部对私产品销售管理等；销售管理不合规，包括个别客户年龄不满足准入要求、部分宣传销售文本内容存在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采取赠送实物等方式销售产品等。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505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国家开发银行：一、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二、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三、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四、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五、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六、向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七、违规进行信贷资产拆分转让，隐匿信贷资产质量；八、向棚改业务代理结算行强制搭售低收益理财产品；九、扶贫贷款存贷挂钩；十、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贷款资金未真正用于扶贫搬迁；十一、未落实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监管要求；十二、以贷款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提供

同业融资，未纳入同业借款业务管理；十三、以协定存款方式吸收同业存款，未纳入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十四、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十五、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十六、逾期未整改，屡查屡犯，违规新增业务；十七、利用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子公司间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十八、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十九、收取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二十、利用银团贷款承诺费浮利分费；二十一、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整改说明材料；二十二、未如实提供信贷资产转让台账；二十三、案件信息迟报、瞒报；二十四、对以往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国别风险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 488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五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50,045,409.11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50,345,409.11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339,216	69,295.47	19,604,366.00	0.08%	23,486,526,471.33	99.92%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18	49,844,508.10	882,458,979.74	98.36%	14,742,166.05	1.64%
合计	339,234	71,936.57	902,063,345.74	3.70%	23,501,268,637.38	96.30%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501,844,468.96	2.06%
2	保险类机构	57,702,912.92	0.24%
3	个人	33,780,800.65	0.14%
4	个人	21,047,906.60	0.09%
5	个人	18,785,494.63	0.08%
6	银行类机构	16,942,652.22	0.07%
7	个人	15,952,873.86	0.07%
8	个人	12,466,777.80	0.05%
9	个人	11,431,186.27	0.05%
10	个人	11,117,140.24	0.05%

注：期末前十名份额持有人不包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的情况。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616,832.12	0.00%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0.00	0.00%

员持有本基金	合计	616,832.12	0.00%
--------	----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0~10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0~10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3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7,042,630,886.9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769,221,257.79	948,717,586.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0,722,715,352.33	648,065,479.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3,985,805,772.79	699,581,919.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506,130,837.33	897,201,145.7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0 年 8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刘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报酬为人民币 7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本报告期内，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检查并对公司和相关人员出具了监管措施。我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化。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a、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b、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c、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d、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1,854,317.81	100.00%	138,0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	2020 年 1 月 15 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起点的公告	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 公司网站	
2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17 日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17 日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20 日
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调整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赎回、清算交收等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31 日
6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0 年第【1】号）及摘要（仅摘要见报）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2 月 28 日
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13 日
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17 日
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25 日
1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31 日
11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2 日
1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2 日
13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7 日
1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7 日
1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7 日
1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3 日

	活动的公告		
1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3 日
1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19 日
1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7 月 21 日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7 月 21 日
2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8 日
23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9 日
2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9 日
25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31 日
26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31 日
2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31 日
2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22 日
2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25 日

	转入业务的公告		
3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26 日
3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10 月 27 日
32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投资者办理份额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11 月 4 日
3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投资者办理份额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29 日
38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0 年第【2】号）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中国农业银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
- 7、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